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本事项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公司总编辑华楠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华楠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聘任总编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华楠先生为公司总编辑。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轶华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小民
